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302號

債 權 人 曾瓊慧即臺中市私立小傑克邏輯數學英文短期補習
班新平分班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化怡鈞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提出違約金得據以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